附件2

**成都双流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不良信用供应商管理规定（试行）**

1. 为加强对成都双流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采购项目供应商的管理，促进供应商诚实守信、保证供应质量，制定本规定。
2. 本规定适用于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
3. 不良信用供应商是指存在下列不良信用行为的供应商：
4. 采购活动中扰乱采购秩序；
5. 供应商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
6. 供应商中标后，因自身原因未能按时签订合同，给公司正常业务造成一定影响；
7. 供应商拒绝或逃避业主单位监督检查；
8. 供应商年度考核评价为不合格；
9. 因供应商的原因导致旅客有效投诉等重大服务问题，造成不良影响；
10. 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11. 供应商篡改采购文件明确列明的技术参数并进行响应；
12. 供应商在招标采购、资质能力核实、合同履约等活动中提供虚假信息或证明文件；
13. 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发生重大违约行为被解除合同；
14. 供应商在质保期内不履行质保责任；
15. 供应商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对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进行诋毁或恶意投诉；
16. 供应商借牌挂靠；
17. 供应商相互恶意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
18. 供应商转包、违法分包；
19. 供应商以行贿等违纪违法手段谋取中标；
20. 因供应商原因导致重大安全事故或其他重大责任事故；
21. 其他不良信用行为。
22. 对不良信用供应商的处理措施
23. 发生第三条中第一至七项不良信用行为的供应商，禁止在2年内参与股份公司所有采购项目投标；
24. 发生第三条中第八至十七项不良信用行为的供应商，永久禁止参与股份公司所有采购项目投标；
25. 发生其他不良信用行为的供应商的处理措施，根据具体情况由采购组织机构、纪委办及相关部门集体研究决定；
26. 供应商在被列入不良信用行为清单期间再次发生不良信用行为的，禁止投标时限合并计算，相应延长。

**第五条** 对不良信用供应商的处理措施涵盖供应商总分公司，即对总公司的处理措施同样适用于其分公司，对分公司的处理措施同样适用于其总公司及其他分公司。

**第六条** 不良信用供应商认定程序

1. 供应商发生不良信用行为的，在采购环节由采购组织实施部门负责收集相关证据材料，在合同签订及履约环节由合同签订部门负责收集相关证据材料，在考核评价环节由牵头考核评价的部门负责收集相关证据材料；
2. 相关部门收集证据材料后并形成初步处理意见书，货物服务类项目相关资料报送至经营管理部，施工类项目相关资料报送至资产管理部；
3. 经营管理部或资产管理部在收到证据材料及初步处理意见书后，召集（货物服务类项目由经营管理部召集、施工类项目由资产管理部召集）采购组织机构各部门、纪委办及相关部门召开会议，对是否界定为不良信用行为及具体处理措施进行研究并形成会议纪要；
4. 由收集证据材料的部门将对供应商的处理措施告知供应商，自告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为异议受理期，受理期内未收到供应商盖章书面异议的，视为供应商无异议。若收到异议的，由原参会部门研究决定处理意见；

（五）施工类项目不良信用供应商由资产管理部汇总至经营管理部，经营管理部负责将全部不良信用供应商目录清单及处理措施在公司办公网以通知的形式发送至公司各部门及分子公司，并根据情况更新。

**第七条** 各采购项目组织实施部门及相关参与部门应按不良信用供应商目录清单进行审查，对于列入不良信用供应商目录清单的供应商，应按照处理措施禁止供应商参与公司采购项目投标。

**第八条** 本规定由经营管理部和资产管理部负责解释。本规定未作规定，或与法律法规、上级单位制度等规定相冲突的，以相关法律法规、上级单位制度为准。

**第九条** 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施行。